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
关于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
在能源工作组继续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为促进中德在能源领域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以下简称双方）于 2007 年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设立了能源工作组。

在过去五年中，双方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建立了富有成效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的沟通机制，为双方深入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双方协定在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设立的能源工作组内，继续推进中德两国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1) 能源工作组的目的是：

1. 在能源政策、能源研究和能源技术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
2. 协调能源双边合作事宜；
3. 推动两国企业在能源领域进行合作，通过制定和实施共同项目，支持企业在对方国家开展和从事经营活动。

(2) 第一款所述目标的制定旨在改善和扩建可持续能源基础设施，为两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安全、经济和环保的能源供应。

第二条

能源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包括：

1. 能源战略、能源政策和能源法规；
2. 常规和可再生能源生产技术（如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太阳能、风能）；
3. 能源输送和分配；
4. 煤及相关议题，包括资源型城市的转型（产煤城市）；
5. 提高能源效益，特别是建筑节能领域；

6. 能源领域的环境保护;
7. 其他双方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条

- (1) 定期（每年一次）在两国轮流召开能源工作组会议。在会议中，经双方一致同意确定合作的具体措施和活动。
- (2) 合作的可能形式举例如下：
 1. 政府层面磋商;
 2. 学习班和研讨会;
 3. 展会和展览;
 4. 学者、专家及企业间的交流;
 5. 代表团互访。
- (3) 能源工作组将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中德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汇报其活动。

第四条

中方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德方主管部门为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中方邀请国家能源局在其职

责范围内参与。双方各任命一位主席和一位专家，后者作为组织事宜方面的联络人。所有活动与措施均应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付诸实施。如无其他协议，双方各自承担自己所发生的费用。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德方将邀请主管该领域的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反应堆安全部参与。必要时双方可以邀请其他机构和企业参与。

第五条

双方实施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须遵循各自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及国际法规定的各项义务。双方均支持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第六条

如双方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适用产生分歧，双方将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第七条

- (1)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适用，适用期为五（5）年。
- (2) 本谅解备忘录五（5）年到期后将自动延长五（5）年。
- (3) 虽然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双方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合作；但通知应在本谅解备忘录预计的终止之日前九十（90）天内送达。已经开始和正在实施的项目应不受其影响。
- (4) 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时候均可经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书面修改。修改后的文本生效日期应予以书面注明。

本谅解备忘录于2012年8月30日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德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代表

